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财办农〔2024〕57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三批区级财政 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有关镇（街道）：

按照南农办发〔2024〕15号项目计划，现从2024年第六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汉财办债〔2024〕39号）中，下达你单位2024年度第三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00万元，其中：区农业农村局100万元，专项用于已报送备案的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提升项目（濂水镇）；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200 万元，专项用于已报送备案的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同时在债券项目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上报备案、资料收集及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3日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